



咸阳市中心医院
病床、吊塔等设备一批项目 1 标段采购合同
(病床、床头柜)

合同号: [2026] 320 号

甲方: 咸阳市中心医院

签订地点: 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 河北云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制度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 明确各自责任权利, 订立本买卖合同, 以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病床	电动病床	冠奇 STKY-DC0 1	衡水市顺泰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国河北	1 张	6800.0 0	6800.00	
		成人病床	亿卓康 A02-III	衡水森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国河北	116 张	1236.0 0	143376.00	
		儿童病床	亿卓康 A02-III	衡水森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国河北	14 张	1735.0 0	24290.00	
2	床头柜		亿卓康 SZ-CTG-II	衡水森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国河北	131 个	409.00	53579.00	
合计：228045.00 元整（贰拾贰万捌仟零肆拾伍元整）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 合同总金额为贰拾贰万捌仟零肆拾伍元整人民币(¥ 228045.00 元)。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 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须一次性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完成入库手续后, 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
- 质保期 五 年 满后, 设备维保费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20% 为标准, 并结





合市场价格，就低不就高，作为该设备维保价格。

二、质量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相应产品等级执行标准。

2. 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 如果产品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瑕疵的产品。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维修与更换故障部件的期限为：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电话后 0.5 小时内故障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维修完毕。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须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保证临床科室业务正常开展。

9.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设备或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 ≥ 4 次/年巡检， ≥ 2 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每次维护保养记录都应在医院进行备案登记。超出质保期后，乙方承诺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承诺只收取成本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三、供货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五 年的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及故障免费更换维修；
3. 交货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符合国家标准或符合行业标准，以及满足医院需求；
5.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送货联系人：李智；联系电话：18531861633；
6. 交货时，如发现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四、验收标准

1. 甲方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质量品质等于或高于样品的质量品质。
2. 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

五、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





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七、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应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北云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0033563192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1MAD6HTTYOT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地址：

电话：029-33284535

电话：18531861633

开户银行：工行咸阳市人民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枣强支行

银行账号：2604020409026406316

银行账号：0407000609300308982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2 日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2 日

